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110A010606 号），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948,109.83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13,766,045.62 元；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532,270.6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,339,535.04 元。2021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和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，且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

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